

青田公益广告 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一言一行讲文明 做人做事讲诚信

讲文明 树新风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春华(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花园45号101室):

原告陈岳平与被告郑春华、洪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1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中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中路106弄6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祖民(CHEN ZU MIN)与被告青田县中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1民初318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互联网庭审告知书、民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及举证期限为30日,自送达之日起计算。本院决定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油竹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王永春(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王村76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帮寿与被告王永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2650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司法公正码告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腊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叶豪(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仁宫乡众安路59号):

本院受理原告潘星河与被告叶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杨艺雄(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下陈白水济5号):

本院受理原告夏丽琴与被告杨艺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304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司法公正码告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腊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章元妹(户籍住址浙江省青田县小舟山乡丁坑村丁殿路8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茶柳与被告章元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直接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3337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司法公正码、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延长审限及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于2024年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温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9号之一

2023年7月28日,本院根据詹旭彬的申请裁定受理青田嘉宝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调查,青田嘉宝担保有限公司目前财产不足以支付后续管理人报酬等相关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青田嘉宝担保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事实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青田嘉宝担保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20号

本院根据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丽水福地农林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指定浙江博翔(缙云)律师事务所为丽水福地农林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丽水福地农林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黄龙路486号二楼浙江博翔(缙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卢炳钧;联系电话:1375709935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福地农林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水福地农林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于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17号

本院根据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指定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9号5楼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3900;联系人:周好;联系电话:137778976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月26日9时30分于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21号

本院根据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青田良正精锻汽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万申佳(龙泉)律师事务所为青田良正精锻汽配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青田良正精锻汽配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泉市新华街78号(荷花塘边);邮政编码:323700;联系人:潘传波;联系电话:1388432156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田良正精锻汽配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青田良正精锻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